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寻财农〔2024〕86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4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的通知

功山镇：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 37 次常务会议安排，现将 2024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361 万元下达给你们，资金列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度科目，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发动群众参与项

目建设监督，并明确专人负责，抓紧组织项目实施。

二、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组织好项目实施验收、做好资料台账整理等工作，本批项目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全面竣工投入使用，相关资料同时完成备查。

三、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使用资金，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按照《昆明市乡村振兴局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昆乡振发〔2022〕12号），严格执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采取分级分类形式进行。将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等内容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按照实施规划方案进行实施，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下达后及时组织项目启动，规范录入“全国防止

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附件：1.2024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汇总表

2.2024 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表(明细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汇总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三批安排资金(万元)							主管部门	备注
	上级下达资金文号	县级下达资金文号、摘要、功能分类科目				第三批资金明细	项目实施单位		
		县级文号	摘要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寻甸县功山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昆财农（2024）70号	寻财农（2024）86号	2024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以工代赈项目）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	361.00	功山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省级资金

寻甸县2024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寻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类别及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益链接机制		受益农户		受益监测户		是否属于乡村振兴项目（是/否）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绩效目标 (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
		乡镇	村组		数量	单位	主要建设内容	户	人	户	人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								
	寻甸县功山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功山镇	尹武村	新建	1	个	1) 产业发展道路提升工程：建设道路总长5555米。其中：硬化道路长2145米，共8580平方米，单价140元/平方米，概算资金120万元；改建产业道路长3410米，共13640平方米，单价70元/平方米，概算资金95万元。2) 产业灌溉用水提升工程：改建取水口2座（含取水口及过滤设施），概算资金15万元；铺设水管道11395米，单价55元/米，概算资金65万元；新建100立方米水池2座，概算资金20万元。新建高灵敏度水表及水表箱600套，概算资金18万元；配套总表、总闸、排气阀、闸阀井等附属设施，概算资金28万元。以上合计概算资金361万元。	通过完成寻甸县功山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群众增收致富。项目受益1920人，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使用年限>12年。	580	1920	7	10	否	否	361.00	2024.7	2024.10	功山镇人民政府	县发改局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寻甸县功山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				
主管部门	县发改局				
实施单位	功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3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1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完成寻甸县功山镇2024年以工代赈项目的建设，有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群众增收致富。项目受益1920人，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群众满意度≥95%，使用年限≥12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建设	≥5555米	
			改建取水口	≥2座	
			新建输配水管道	≥11395米	
			新建100立方米水池	≥2座	
			新建高灵敏度水表及水表箱	≥600套	
			配套总表、总闸阀、排气阀、闸阀井	≥1套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设计变更率		≤0%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4年7月20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20日	
			项目投入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计划开工率	≥100%	
			计划完工率	≥100%	
			工期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361万元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100%	
			项目覆盖贫困村	≥1个	
			项目覆盖自然村组	≥3个	
			项目受益群众户数	≥580户	
			项目受益群众人口数	≥1920人	
			设计功能实现率	≥100%	
			受益人群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12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受益行政村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备注：绩效目标具体指标的一、二、三级指标模板按全国防返贫信息系统内置模板导出，每个项目附一个单独绩效表，具体指标需要全面反映建设内容					